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5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632,749,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旭光电、东旭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	王青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传真	010-63541061	010-63541061	
电话	010-63541061	010-63541061	
电子信箱	wangqing@dongxu.com	wangqingfei@dongx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涵盖光电显示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务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等其他主营辅助业务。经过多年的深耕和发展,公司已成为出色的光电显示材料供应商,在液晶玻璃基板及盖板玻璃领域优势明显。公司的光电显示产品主要包括 G5、G6和G8.5代液晶玻璃基板、盖板玻璃原片、曲面盖板玻璃、车载盖板玻璃、彩色滤光片、光学膜片等其他核心光电显示材料。公司通过液晶显示技术的资源整合,结合技术团队多年的工艺技术沉淀,已形成稳固健康的生产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实施整合式发展的经营策略,依托公司自身研发的成套玻璃基板生产装备技术溢出效应,通过内生式研发和外延式拓展的方式,促进智能制造赋能高质量发展,打造高端智能制造的新高地;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进一步推进公司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业务发展,加速抢滩海外市场;此外,公司还配套发展建筑安装工程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

(一)光电显示制造业务体系

1、液晶玻璃基板业务

玻璃基板是构成液晶显示器件的一个基本部件,它被广泛应用于TN/STN、TFT等液晶面板结构中,并且是OLED显示技术不可或缺的基底材料,也是构成液晶平板显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和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公司致力于显示产业核心装备和关键材料的自主创新,多次打破技术垄断,实现液晶玻璃基板的国产替代。目前公司 TFT-LCD液晶玻璃基板产线可以全面覆盖 G5、G6 和 G8.5 代液晶玻璃基板产品。报告期,公司作为新型显示产业连的上游原材料提供者,继续围绕玻璃基板、高端盖板等电子玻璃技术的改良,助力推动多种终端产品商用显示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持续跟进市场发展,保持自身技术的先进性,深化在 OLED 、Mini-LED、Micro-LED 玻璃基板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储备和研究,能够更好地应对现代科技社会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2、盖板玻璃业务

盖板玻璃(Cover Lens)广泛应用于带触控功能和显示功能的电子消费产品中,它起到保护触控感应器和显示面板等精密电子元器件的作用,它是消费电子领域的重要零部件。伴随着经济大环境逐渐好转,消费信心开始逐步复苏,加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的持续热门,以及触控终端在超级本和AIO中渗透率的逐年提升,给盖板玻璃的需求增长提供了市场动力。公司在原有玻璃基板技术基础上,迭代升级并拓展延申产业链,在源头把控生产工艺流程,横向拓展盖板玻璃原片及曲面盖板玻璃,场景应用可覆盖各种消费类电子、车载显示、光伏、ITO、航空航天、智能家居等全领域。

3、光电显示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综合自身技术优势和自主研发能力,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具备全套液晶玻璃基板生产工艺及装备制造能力的企业,积累了雄厚的高端装备研发和制造实力,在光电显示装备制造业务领域拥有良好口碑和稳定合作伙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借助成套玻璃基板生产装备技术溢出效应,不断加大对国家战略性新材料和半导体等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高端装备的开发,为该领域的高端客户提供在智能装备、半导体装备、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等定制化产品和从设计、研发、制造及售后服务一体化服务。报告期,公司在做好液晶玻璃基板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同时,积极拓展面板行业自动化物流设备及模组相关设备等。

4、其他显示材料业务

公司为增强显示材料业务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丰富产品品种,在不断巩固和提升液晶玻璃基板主业的基础上,结合主业,积极推进彩色滤光片、光学膜显示材料及石墨烯热能应用方面产品的生产。

(二)新能源汽车业务体系

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为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等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涵盖大部分商用车型。同时拥有大中型客车整车资质,新能源客车生产资质、新能源货车生产资质、专用车生产资质牌照。通过轻量化设计、三维全承载车架、高充放性能动力电池技术以及氢燃料新能源汽车产品及技术升级,不断提升和优化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客运创造更为舒适、安全的出行环境。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在做好国内市场开拓的同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除了东南亚泰国、越南、老挝等东盟国家,产品已批量进入中东、南美和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但尚处在蓄力阶段,未形成市场规模。公司作为综合性客车制造企业,紧紧围绕产品竞争实力,产品国际适应能力,建立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提供高端舒适的出行解决方案。 报告期,受市场需求降低,市场竞争激烈,以及运营资金紧张影响,公司年内大力拓展的物流车、新能源重卡、新能源环卫车以及海外市场尚未形成合力,收入较去年同期进一步下滑。

(三)建筑安装工程业务

建筑安装工程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补充。公司建安工程主要包括传统基建、能源基建以及新基建。随着国家经济工作重心进一步倾向"稳增长",建安工程成为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报告期,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在市政基础设施、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多种模式经营下,以公司其他核心产业为依托,在新型材料、节能环保、公路与桥梁、 工业厂房建设等领域提供基础设施和建筑工程服务,打造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从而助推公司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57,491,231,646.54	58,609,305,324.59	-1.91%	62,485,599,99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22,077,391.88	22,603,820,715.40	-7.00%	24,664,538,606.8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563,760,094.41	5,892,598,751.42	-22.55%	5,631,943,23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4,430,247.07	-1,645,841,037.19	2.52%	-2,800,338,88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5,461,951.50	-3,087,397,957.60	45.73%	-2,709,848,25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263,135.05	254,446,187.90	203.11%	1,315,355,04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9	3.45%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9	3.45%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6%	-6.96%	-0.40%	-10.6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1,123,417.11	1,197,144,145.30	1,116,042,747.11	1,109,449,78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32,367.09	-72,175,749.24	-59,016,259.86	-1,248,005,87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631,832.27	-81,994,462.10	-86,360,690.83	-1,263,474,96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60,158.03	-31,841,326.82	176,439,070.13	535,505,233.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077(其中,A股293,480户,B股1,3597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767(其中,A股279,298户,B股1,3469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5%	915,064,091	352,006,791	冻结	915,064,091
					质押	799,643,042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251,665,471	0	质押	153,520,000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80,000,000	0	质押	80,000,000
					质押	61,165,682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61,165,682	0	不适用	0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1,838,26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7%	26,501,563	0	不适用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27%	15,458,500	0	不适用	0
广州翔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翔云50量化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3,971,559	0	不适用	0
陈星红	境内自然人	0.22%	12,200,000	0	不适用	0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11,380,165	0	质押	11,3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8,139,800股;广州翔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翔云50量化私募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971,559股;徐开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66,9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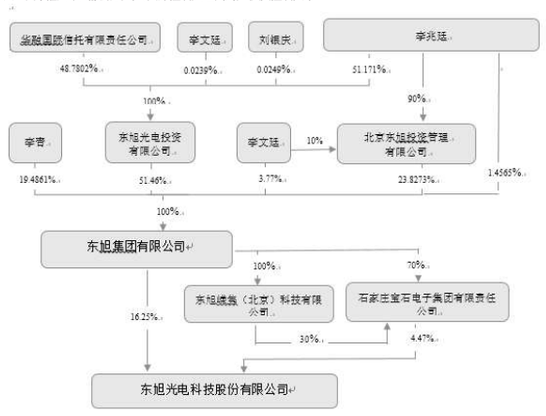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H5东旭债	112243.SZ	2015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9日	95,378.67	6.8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88%	59.67%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7,546.2	-308,739.8	45.73%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6%	-0.40%	-1.36%
利息保障倍数	-5.09	-0.91	-459.34%

三、重要事项

公司因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95.95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1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公司""本公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东旭蓝天"	指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
"旭日资本"	指	"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全资子公司
"深中房"	指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四级控股子公司
"湖南宝安"	指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二级全资子公司
"易县旭华"	指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
"银川凤翔"	指	"银川市凤翔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
"牡丹江旭阳"	指	"牡丹江旭阳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
"惠东宝安金岸房"	指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三级全资子公司
"杭州远邦"	指	"杭州远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二级全资子公司
"成都中光电"	指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控人任副董事长的关联企业
"东旭科技集团"	指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全资子公司
"惠州德新"	指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旭日资本全资子公司
"安徽东旭大别山"	指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旭蓝天二级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交东旭"	指	"北京中交东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参股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4日召开的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6,577.61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168.27万元。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少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旭集团(成都中光电、牡丹江旭阳、东旭科技集团)	销售玻璃基板、电热卷轴画、灯具	协议定价或市价	1695.61	148.82	2,240.31
	小计			1695.61	148.82	2,240.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旭日资本(杭州远邦、惠东县宝安、湖南宝安、深中房、惠州德新、惠东宝安金岸)	建筑施工	协议定价或市价	4633.00	122.27	2646.26
	东旭集团(银川凤翔、易县旭华)	建筑施工	协议定价或市价	0.00	108.96	237.39
	小计			4,633.00	231.23	2,883.6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东旭集团(成都中光电)	玻璃基板	协议定价或市价	226.00	0.00	32.22
	东旭蓝天(安徽东旭大别山)	山茶油	协议定价或市价	23.00	0.00	12.10
	小计			249.00	0.00	44.32
合计				6,577.61	380.05	5,168.2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旭集团(成都中光电、牡丹江旭阳、北京中交东旭、东旭科技集团)	销售产品	2,240.31	4,456.50	0.59%	-49.73%	2023年4月29日
	小计		2,240.31	4,456.50		-49.7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旭集团(易县旭华、银川市凤翔)	建筑施工	237.39	587.60	0.57%	-59.60%	2023年4月29日
	旭日资本(杭州远邦、惠东县宝安、湖南宝安、深中房、惠州德新、惠东宝安金岸)	建筑施工	2,646.26	4,463.50	6.35%	-40.71%	2023年4月29日
	小计		2,883.65	5,051.10		-42.9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东旭集团(成都中光电)	玻璃基板	32.22	282.50	100%	-88.59%	2023年4月29日
	东旭蓝天(安徽东旭大别山)	采购产品	12.10	45.20	100%	-73.23%	2023年4月29日
	小计		44.32	327.70		-86.48%	
合计			5,168.27	9,835.30		-47.4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及注册执照号	与公司关系
东旭集团	李兆廷	3,680,000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除外)、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76813 0363K	1、东旭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20.72%股份;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旭日资本	郭轩	500,000万元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北环路以北、波马路以南、拉青东二路以西圣地阳光一期B栋1单元8层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401585H	1、东旭集团持有其100%股份;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旭蓝天	赵艳军	148687.387万元	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湖底淤泥处理;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总承包及国际工程总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新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2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418Y	1、东旭集团持有其39.04%股份;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上述关联人中的旭日资本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因案号(2023)粤0303执恢1324号被深圳市晶彩数码图像有限公司申请执行38.86万元涉案货款,其余关联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旭集团	16,431,521.16	2,497,018.94	1,222,808.00	-241,245.11
旭日资本	1,831,103.90	217,071.75	408,069.44	-76,614.34
东旭蓝天	2,380,785.84	1,109,960.51	148,948.30	-17,592.53

备注:上述数据除东旭集团外均为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条款
东旭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6.3.3条第二款(一)
旭日资本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3.3条第二款(二)
东旭蓝天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3.3条第二款(二)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东旭集团是集光电显示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房地产、绿色建材等产业为一体的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东旭蓝天、旭日资本及其子公司均为东旭集团下属子公司,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公司认为其能够向公司及时支付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光电显示材料玻璃基板生产主体,能够为关联方成都中光电提供玻璃基板产品;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电热卷轴画、灯具等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鸣盛昌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能够为东旭集团、旭日资本及其子公司的工程需求提供系统化的工程施工服务。

东旭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旭日资本、东旭蓝天及其子公司均受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在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旭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就2024年度即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部分协议,约定了双方相互提供服务的项目、定价原则、权利义务等。另有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并就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进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均在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对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加以充分利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保证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审议前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全部资料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此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能够产生积极的影响。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1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管理、核算制度,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结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下转B98版)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3,382,422.61	1,141,123,417.11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239,375.79	-225,232,367.09	-3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931,772.13	-243,631,832.27	-2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118,874.49	91,160,158.03	2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8	-0.0400	-3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8	-0.0400	-3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1.00%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921,357,069.11	57,491,231,646.54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705,012,190.57	21,022,077,391.88	-1.5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94,099.11	根据政府相关政策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6,001.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210.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92,542.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59,372.18	
合计	14,692,396.3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说明
1	投资收益	-17,614,008.28	-31,896,254.21	44.78%	主要是按权益法确认的财务公司的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2	研发费用	28,393,217.72	21,525,478.26	31.91%	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18,874.49	91,160,158.03	24.09%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11,435.39	-92,890,081.93	-132.44%	主要是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05,337.94	-93,045,167.33	256.60%	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7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5%	915,064,091.00	352,006,791.00	冻结	915,064,091.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5%	915,064,091.00	352,006,791.00	质押	799,643,042.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251,665,471.00	0.00	质押	153,520,000.00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80,000,000.00	0.00	质押	80,000,000.00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61,165,682.00	0.00	质押	61,165,682.00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1,838,269.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38,964,907.00	0.00	不适用	0.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30%	16,958,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星红	境内自然人	0.26%	14,4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11,380,165.00	0.00	质押	11,380,000.00
王勇	境外自然人	0.17%	9,6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63,05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057,30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665,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665,471.00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0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165,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61,165,682.00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41,838,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38,26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964,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64,907.00
徐开东	16,95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58,500.00
陈星红	14,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50,000.00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80,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80,165.00
王勇	9,6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8,139,800股;徐开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66,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60,362,226.16	8,562,902,112.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33,003.94	5,020,421.60
应收账款	8,014,094,902.76	7,688,123,742.57
应收款项融资		9,212,513.58
预付款项	10,015,178,485.89	9,862,576,528.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76,458,113.31	2,115,291,241.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1,573,100.76	1,351,192,443.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68,998,205.11	890,539,835.31
持有待售资产	86,355,435.58	86,355,43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0,245,332.65	324,946,105.96
流动资产合计	31,587,398,806.16	30,896,160,381.10
非流动资产:		